

西安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发〔2020〕157号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认定办法（2020-2023年）（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校外教育机构等）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认定工作，现将《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2020-2023年）（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9日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2020-2023年）（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含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校外教育机构等，下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12号），《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市教字〔2019〕185号）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教育培训以提高教师个人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及业务能力为核心，以面授培训、网络学习、校本研修为主要培训形式，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支撑，实行学时管理。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应积极参加由各基地组织的公需课培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课培训、所在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活动。

第三条 我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认定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由区县、开发区教师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要求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五年累计应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公需课累计应不少于 120 学时，专业课累计应不少于 240 学时。

第五条 不同类别教师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持硕士及以上学位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职称人员，工作年限如不足 5 年者，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公需课每年应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年均应不少于 48 学时。

2. 中小学教师五年市级以上专业课培训累计学时应不少于 96 学时（开发区举办学校、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教师，市级以上专业课累计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继续教育培训累计起止时限以当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文件中规定的时限为准。

第三章 专业课培训学时认定标准

第七条 由国家、省、市、县（区、开发区）等不同级别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课培训分别对应界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级四个层级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区县教研室、教师进修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按区县级专业课培训认定继续教育学时。

第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参加残联、特殊教育学会、专

业协会、指导中心、跨区域校际之间等行业举办的培训，按实际情况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职业中学教师参加专业协会、行业协会、跨区域校际之间等行业举办的培训，按实际情况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第九条 学校组织实施的各项培训以及教师个人在省、市培训基地进行的线上、线下专业课培训（含个人在继续教育平台上进行的专业课网络培训）按校本研修对待，个人校本研修年最高认定 24 学时。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学历进修、出版著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实施课题研究、进行示范观摩教学、作学术报告（讲座），承担教师资格面试考官、职评工作评委、各类评优评先工作评委等工作，按实际情况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第十一条 专业课学时量化认定标准

1. 相关证书或文件、资料等注明学时数的，按学时数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2. 相关证书或文件、资料注明天数的，按天数乘以 8 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3. 相关证书注明学分的，按每学分乘以 8 认定对应级别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4. 中小学教师参加学历、学位进修，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者，取得证书当年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72 学时；正在进修但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者，在读期间每年考试成绩合格，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25 学时，整个进修期最高认定不超过 72 学时。

5. 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包括各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培训），可根据主办方级别及承担任务认定相应的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既参加学术会议又完成相关任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可累加）。具体认定标准为：

认定学时数 类别 级别	参加会议	在会议上承担报告、讲座、示范观摩课、 或论文交流、经验交流任务
国家级	12 学时/天	10 学时/项目
省级	10 学时/天	8 学时/项目
市级	8 学时/天	6 学时/项目
区县级	6 学时/天	4 学时/项目

6. 中小学教师参与课题（项目）研究（开发），可认定专业课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具体认定标准：

国家级课题（项目）：

主课题（项目）组实施人排名前 5 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每年分别认定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排名在 5 名之后者，认定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 2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实施人排名前 3 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每年分别认定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排名在 3 名之后者，认定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 20 学时。

省级课题（项目）：

主课题（项目）组实施人排名前5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每年分别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56学时、48学时、40学时、32学时、24学时；排名在5名之后者，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10学时。子课题（项目）组实施人排名前3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每年分别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40学时、32学时、24学时；排名在3名之后者，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10学时。

市级课题（项目）：

市级规划课题（项目）组实施人排名前5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每年分别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48学时、40学时、32学时、24学时、16学时；排名5名之后者，每年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5学时。市级小课题实施人排名前5名者（含主持人），按实施人顺序分别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48学时、40学时、32学时、24学时、16学时；排名5名之后者不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以上课题指在社科机构、教研机构、电教机构及教科规办立项并实施的课题。）

区县级课题（项目）：

区县级课题主持人每年认定区县级继续教育培训30学时，参与者每年认定区县级继续教育培训24学时。

（非在社科机构、教研机构、电教机构及教科规办立项并实施的课题按区县级课题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校级课题（项目）：

实施人按照校本研修年认定24学时。

课题（项目）实施时间只有部分在学时认定期限内的，按照有效时间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一年但超过6个月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不足6个月的，不予认定学时）。

7. 中小学教师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的期刊（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主编、副主编、分册主编、作者署名排名前3名及由不同作者负责编撰不同章节的，按以下标准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12学时；

在国外及国家一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每篇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48学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40学时；在其他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24学时；在市级刊物或在专刊、专集、论文集等发表论文，每篇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16学时。

8. 中小学教师获得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56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实用性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48学时，署名在3名之后者，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20学时。

9. 中小学教师在继续教育国、省、市、县培中承担教学、讲座、报告、示范观摩教学等任务，可按培训级别及具体时间认定2倍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工作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认定相应级别继续教育培训2学时）。

10. 中小学教师参加“名师”公益优课类教学活动，或在各类

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上示范课，按组织方级别认定工作时间 2 倍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工作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认定相应级别继续教育培训 2 学时）。

11. 中小学教师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成绩，每模块一次性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8 学时，最高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24 学时。

12. 中小学教师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且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一次性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48 学时。

13. 中小学教师参与援藏、援疆、援外等工作，每年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 80 学时；参加跨区域帮困扶贫、教育特派员突击队、跨区域校长教师全职交流、“走进西咸”专项援教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等工作，每年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 80 学时；区域内大学区“名校+”教师交流人员，每年认定区县级继续教育培训 80 学时。

援藏、援疆、援外、帮困扶贫、支教交流只有部分时间在学时认定时限内的，按照有效时间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不足一年但超过 6 个月的，按照年标准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不足 6 个月的，不认定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14. 中小学教师担任职称评审、评优选先评委或担任教师资格证面试考官，按实际工作时间及活动组织方级别认定工作时间 2 倍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15. 职业中学教师参加公共基础课类、专业课类教学能力比赛，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者，认定国家级继续教育培训 32

学时；获得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者，认定省级继续教育培训16学时；获得市级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认定市级继续教育培训12学时。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机构及认定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区县、开发区属中小学教师（含区县、开发区域内非公中小学）继续教育学时由教师所在学校及区县、开发区教师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工作流程：教师个人向所在学校上报《XX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见附件）及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证书、资料→学校受理、审核教师报送资料，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继续教育资料报区县、开发区教师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区县、开发区教师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各学校上报资料，向报送单位反馈审核认定意见。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由教师所在学校及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审核认定。工作流程：教师个人向所在学校上报《XX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见附件）及各类继续教育培训证书、资料→学校受理、审核教师报送资料，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继续教育资料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审核→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受理、审核各学校上报资料，向报送单位反馈审核认定意见。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要求

1. 公需课学时认定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由“陕西省专业技术教育平台”下载打印的《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为准。

2.各单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熟悉认定标准及工作流程，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并在教师个人《XX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中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西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XX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及内容	起止时间	培训组织 (单位)	学时	培训类型	
公 需 课 培 训					---	

专 业 课 培 训						

